

移民專頁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持有H-1B簽證，為擔保我的公司工作，而且公司在給我辦綠卡。勞工紙申請已經在4月提交給勞工部，也已經批准了，我們快要提交I-140職業移民申請了。我的職位要求是碩士學位和兩年的工作經驗。中國出生的職業移民第二優先和第三優先的配額已被積壓。我和公司應該告訴律師，是申請第二優先還是第三優先呢？

答：

這個問題沒有一個清楚的答案，因為沒有人可以確定地知道那個類別的速度會先排到優先日期。2017年11月移民排期表，中國出生的申請者，第二優先申請正在審理2013年6月15日之前遞交勞工紙申請的案件，第三優先申請者排到2014年2月1日之前的案件。但是，現在快的類別到兩、三年之後，不一定是快的類別。因為你的勞工紙申請的要求對這兩個類別都是可行的，你和你的公司現在可以挑一個你們想申請的類別，如果日後另一個類別明顯地快些，或許可以再申請另一個I-140。你和公司也可以現在同時申請這兩個類別，並獲得這兩個類別的批准，那樣就避免了未來為此速度慢而要做額外的工作。

兄弟姊妹移民申請進展可打電話追蹤

讀者問：

我2010年6月為我在中國兄弟辦了I-130親屬移民，而且2011年7月就批准了。自從那以後，我就沒有聽到任何消息。這正常嗎？我該怎樣尋找我案子的進展？

答：

如果I-130申請批准了，但人在海外，被批准的申請會送到位於新

職業移民第2、第3優先 可同時申請

罕布夏州的全國簽證中心，全國簽證中心會存放移民簽證申請直到優先日期排到，就會要求申請人和海外的申請人提交文件和申請費。通常情況下，全國簽證中心會發一封信或者電郵告知申請人，他們收到案子，並給案子一個案子號碼。假設你和你兄弟都沒有收到這個通知

，你仍然可以查詢，給全國簽證中心電話，要求資訊和要求案件號碼。全國簽證中心的電話號碼是603-334-0700，客戶服務的時間是周一到周五，美東時間早上7時到晚上12時。

I-140已批准 F-1學生盡量避免出國

讀者問：

我是一個F-1研究生。我的機構已經給我辦了勞工紙和I-140申請，現在已經批准了。根據我的了解，I-140批准意味著我想移居美國。但是這與我的F-1學生簽證衝突，因為它要求我的非移民意圖。當我國外旅遊返回美國時，移民局會給我麻煩嗎？

答：當你的I-140申請已批准，你最好不要離開美國去國外旅遊。和你理解的原因一樣，這裡的風險會出現在美國邊境和海關。但如果你一定要出國旅行，如果被問到你必須誠實地說I-140已經批准。向一位邊境和海關官員撒謊會讓你陷入不准入境的指控，還會影響你移居美國。聽說國務院最近對不能說服使館官員會在F-1學業結束後回到母國的當事人，簽發F-1簽證的態度強硬了。如果你在回到美國之前必須從大使館那裡獲得一個新的簽證，你面對困境的機率現在增加了，所以下建議你出國旅行。

H-1B有60天緩衝期 尋找其他H-1B工作

讀者問：

我的丈夫是F-1學生身分。我有一個H-1B簽證的工作。但是我並不喜歡而且想辭職。你能告訴我該如何選擇嗎？

答：美國移民局現在給H-1B持有人60天的緩衝期，去找另一H-1B工作和申請轉換H-1B雇主。如果你感興趣繼續留在美國工作，你可以繼續走這條路。另外的選擇是，如果你丈夫繼續保持F-1學生身分，你可以申請F-2家庭身分。一旦你的F-2身分被批准，你沒有權利工作。在申請和被批准的時間段之間，你可以繼續為你的H-1B雇主工作，只要你的雇用身分沒有終止，而且你也有意願工作。

政治庇護申請 與報稅無直接關係

王先生問：

我現在正在申請政治庇護，我於去年12月才剛拿到C-8卡，但是我應該如何報稅才能對我的案件有利？有人說，拿到C-8卡之後才報稅，之前的不需要報稅？而且有朋友說，報稅高了不好，沒法申請醫療保險？但是也有朋友在申請十年綠卡，說必須要報稅均高才行？到底是誰說的對？

答：

法律規定，你如果有工作，就應該報稅。但是政治庇護申請與你的報稅並沒有直接的關係，也沒有一個法律規定到底要報到多少。因為

你在申請政治庇護的過程中需要留在美國，那麼你需要在這個漫長的等待過程中工作才能生活下去，這也是為什麼允許你申請C-8卡的原因。但是這並不是說你拿到C-8卡後再報稅，你如果是12月拿到C-8卡，你要報的稅應該還是從你開始工作的時間算起。你報稅證明你是一個誠實的人，會對你的案件有幫助。對於你問到應該報稅高還是報稅低，如果為了你的案件考慮，肯定是要報稅越高越好。

你提到你朋友在申請十年綠卡，那麼法官一定會看她過去十年的報稅，如果稅報太低，法官會問這麼低的收入，你是如何在美國生活下去的。如果你報稅還要考慮申請醫療保險，你一定需要用醫療保險的話，那就申請，但是如果只是聽說可以申請，但是你申請到了醫療保險後根本也不打算使用，那麼我們建議你還是不要申請為好。我們最近在法庭上已經遇到過法官提到客人報稅的問題，律師建議，如果你一家三口報稅低於2萬元，如果沒有要求提供報稅單的話，那還是不要主動把稅單遞交给法庭。



「移民信箱」
僅提供一般性
信息，並非律師
事務所對客戶
個案的正式法
律諮詢，不一定
適用所有情況。
若與讀者不
存在律師與客
戶的關係。



——編者按 雖註「加入法律大眾」即可